

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1. 释义

- 1.1 在本条件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验收" 公司书面确认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的所有要求。如果公司未出具此类书面确认，且公司未拒绝接受货物或服务或未发出投诉，则在交货后三十 (30) 天内视为已验收；
- "关联方" 是指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或引导该实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证券、合同或其他方式；
- "公司" 霍丁格必凯(苏州)电子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 "条件" 本《货物和服务采购条款和条件》；
- "合同" 指订单和供应商对订单的接受所产生的协议；
- "货物" 供应商向公司和/或公司的任何关联公司交付和将要交付的任何货物（包括其任何部分及任何软件）；
- "损失" 损失（包括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利润损失和声誉损失）、索赔、损害赔偿、责任、罚款、利息、罚金、成本、费用、支出、要求以及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按全额赔偿计算）；
- "服务" 供应商向公司和/或公司的任何关联公司提供或将要提供的任何服务；
- "订单" 公司关于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书面指示；
- "供应商" 接受公司订单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 1.2 在本条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对任何法规或法律规定的引用应解释为包括对该法规或法律规定不时进行的修订、合并、修改、扩展、重新颁布或替代。
- 1.3 在本条件中，对单一性别的引用包括其他性别，对单数的引用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1.4 在本条件中，标题不影响本条件的解释。

2. 一般情况

- 2.1 本条件是公司与供应商进行交易所依据的唯一条件，公司的报价和订单以及所有合同均受本条件约束，完全排除所有其他条款或条件。供应商的报价单、订单确认或订单接受书、规格书或类似文件中认可、交付或包含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放弃以其他方式援引此类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权利。
- 2.2 除非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并由公司授权人员签字，否则对本条款的任何更改均不具效力。
- 2.3 每份订单应被视为公司根据本条件购买货物和/或服务的要约，在供应商发出书面接受通知或供应商采取任何与履行订单一致的行动（以较早者为准）时，订单应被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供应商应按照本条件规定的价格和条款向公司和/或公司的任何关联公司销售和供应货物和/或服务。
- 2.4 如果供应商的订单确认书与订单有偏差，除非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接受，否则这些偏差在双方之间不具有约束力。
- 2.5 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否则每份合同都将针对一个具体和特定的订单订立。公司不授予供应商任何商业交易上的排他性。
- 2.6 公司定期向供应商下单这一事实，并不使供应商有权声称其与公司签订了需要发出通知方可终止的持续履约协议。
- 2.7 交付货物和/或服务的时间是合同的关键。
- 2.8 除非公司另有书面约定，否则货物的交付和/或服务的履行不得分期进行，也不允许对于部分发运/部分服务开具发票。
- 2.9 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供正确的出口管制分类号 (ECCN)、协调制度代码、原产国和优惠原产地状态，并包括遵守 (EU) 2023/956 号条例所需的相关信息。如果上述分类发生任何变化，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公司。
- 2.10 供应商将完全自担风险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订单提供货物和/或服务，供应商应赔偿公司因供应商未能按照订单提供货物和/或服务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

3. 价格和付款

- 3.1 货物的价格应在订单中注明，除非公司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应不包括增值税，但包括所有其他费用，包括联邦、州、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税费、关税以及因履行合同规定的供应商义务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 3.2 除非得到公司正式授权代表的书面明确认可，否则不得提价或收取额外费用。
- 3.3 就货物而言，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任何时候向公司开具发票。就服务而言，供应商应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开具发票。发票应单独发送给公司。每张发票应包括公司为核实发票准确性所需的证明信息，并应注明与发票相关的订单的采购订单参考编号（如有）。
- 3.4 公司应在收到有效发票后的当月底起六十 (60) 天内支付价款，或在公司验收有关货物或服务后六十 (60) 天内支付价款。
- 3.5 在不影响公司根据合同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对发票或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提出异议，可以暂停付款。

- 3.6 在不损害其根据合同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公司保留在任何时候将供应商拖欠或据称拖欠公司的任何款项从公司根据合同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抵销的权利。

4. 保密和个人数据保护

- 4.1 供应商应严格保密公司或其代理人向供应商披露的所有保密性质的技术或商业知识、规格、发明、流程或计划，以及供应商可能获得的有关公司业务或其产品的任何其他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并应仅向为了履行供应商对公司的义务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的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披露该信息，并确保这些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承担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的同等保密义务。供应商应如同对其自身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负责的程度一样，对其转让或提供保密信息访问权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授权使用或披露行为负责。除履行合同所需外，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复制或允许复制保密信息。供应商应保护保密信息，直至其属于第 4.2 节所述的例外情况之一。
- 4.2 以下信息不被视为本条件第 4.1 节所指的保密信息：
- a) 在披露时已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 b) 在披露后向公众公开的信息，但不包括通过供应商违反本条件规定的任何保密义务公开的信息；
- c) 供应商可证明在根据本条件收到该信息之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d) 据供应商所知，拥有披露此类信息的合法权利的第三方在无限制其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向供应商披露的信息；或
- e) 接收方在保密信息之外独立开发或生成的信息。
- 4.3 供应商应在二十四 (24) 小时内将任何违反或明显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且供应商应立即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或公司要求的措施，以查明原因和影响并遏制此类违反行为。
- 4.4 a) 就本第 4.4 条而言，"个人数据"包括供应商从公司获得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处理"包括对个人数据进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例如收集、记录、组织、存储、修改或更改、检索、访问、咨询、使用、通过传输、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而披露、排列或组合、屏蔽、删除或销毁。
- b) 根据适用法律，双方确认，对于根据合同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公司是数据控制者或数据使用者或等同方，而供应商是数据处理者或等同方。
- c) 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应仅在需要知情的情况下查看和处理个人数据，且仅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查看和处理个人数据，并且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此类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对个人数据承担与供应商相同的保密义务。
- d) 供应商应采用合理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以防止意外的、未经授权或非法的破坏、修改、披露、访问或丢失。除非法律禁止，否则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公司任何违反此安全和保密承诺的行为。
- e) 此外，供应商应：(i)在二十四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任何违反或明显违反本第 4.4 条所规定义务的情况，并且供应商应立即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或根据公司要求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以查明原因和影响并遏制此类违反行为；(ii)在合同履行结束时，将所有个人资料和现有副本删除或归还给公司，如果公司未在合同履行结束时向供应商提供任何指示，则供应商应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法定保留期限届满时删除相关个人资料；(iii)向公司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并允许和协助公司或公司授权审计师进行审计和检查，以证明公司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义务。
- f) 如果适用法律要求双方就个人数据的处理签订数据处理协议，则双方应诚意协商并达成适当的协议。

5. 公司财产

- 5.1 材料、设备、工具、模具、版权、设计权或由公司提供给供应商的所有图纸、规格和数据中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或虽未提供但专门由供应商用于制造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材料、设备、工具、模具、版权、设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以下合称"公司财产"），在任何时候均是并始终是公司的专有财产，但在适用情况下，应由供应商安全保管并自负风险，并由供应商维护和保持良好状态，直至归还给公司，并且除按照公司的书面指示外，供应商不得处置这些物品也不得在公司书面授权之外使用这些物品。
- 5.2 供应商有义务以明确标识为公司财产的方式存放相关公司财产；必要时，供应商必须将公司财产标记为公司所有的财产。
- 5.3 对于任何第三方对公司财产的追求，供应商必须立即提请公司注意，并有责任尽可能保护公司财产。供应商必须立即向公司通报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以及其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
- 5.4 如果供应商使用任何公司财产创造了任何物品，则将被视为其为公司创造了该物品。

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6. 知识产权

- 6.1 由公司下达的订单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应归公司所有，并应转让给公司。供应商应按照公司的要求签署所需文件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以将该等知识产权完全归属于公司，费用由公司承担。
- 6.2 对于第 6.1 条所述的无法转让给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或者对于在签订合同时已经存在的任何知识产权，供应商特此授予公司或应促成授予公司在法律保护的整个期限内以公司要求的方式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全球性的、非排他性的、永久性的、免使用费的、不可撤销的权利，并有权授予次级许可，公司特此接受该等权利。
- 6.3 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服务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权。
- 6.4 上述第 6.1 条不适用于由供应商提供的商用或 COTS 部件（即非为公司定制或设计的货物或服务），并且供应商应保留根据本条件提供的任何 COTS 或商用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尽管有上述规定，在法律保护的整个期限内，供应商特此授予公司不可撤销的、非排他性的、全球性的、免使用费的许可，以销售、要约销售、使用、执行、复制、展示、执行或分发（在内部或外部）与供应商根据本条件提供的商用或 COTS 商品或服务相关或含有的知识产权。

7. 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 7.1 供应商被视为了解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相关国家的法律要求和政府规定，包括安全、健康和环境规则和规定，并应在履行时遵守这些要求和规定。特别是，但不限于，供应商应遵守《有害物质限制指令》（RoH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指令》（WEEE）以及联邦通信委员会规则第 15 部分以及 1976 年《有毒物质控制法》及其所有修正案。
- 7.2 供应商声明、保证、承认并同意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公司商业道德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全球供应商行为守则》的内容，这两份文件可在 <https://www.hbkworld.com/en/about/business-ethics> 和 <https://media.hbkworld.com/m/61f142751a4516ca/original/Global-Supplier-Code-of-Conduct.pdf> 访问和下载，并将应供应商要求以电子格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准则》规定的同等道德标准开展业务，并同意对其上游供应商承担类似义务。
- 7.3 在不限制本第 7 条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供应商同意其应并促使其员工和管理人员、代理人、分包商以及为供应商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遵守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i) 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包括《2010 年贿赂法》；(ii) 奴役和人口贩运，包括《2015 年现代奴役法》或适用的最低工资规定。
- 7.4 鉴于《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节的规定，供应商应制定政策，合理保证货物中的钽、锡、钨和金不会直接或间接资助或惠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其邻国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供应商应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和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并应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其尽职调查措施。
- 7.5 应公司的要求并由公司承担费用，供应商同意向公司提供任何合理的协助，使公司能够执行任何相关政府或机构为遵守法律法规而要求的任何活动。
- 7.6 供应商应：
a) 不参与任何会构成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活动、做法或行为：(i) 英国《2017 年刑事财政法》第 45(1)条或其他类似适用法律规定的逃税便利罪；或(ii) 2017 年《刑事财政法》第 46(1)条或其他类似适用法律规定的外国逃税便利罪；
b) 在整个合同期内具有并保持合理的政策和程序以防止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员工）为逃税提供便利，并确保遵守本条款；
c) 对于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请求或要求以促进与合同履行相关的 2017 年《刑事财政法》第 3 部分或其他适用法律所指的逃税行为，及时向公司报告；
d)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六（6）个月内，并在此后每年以由供应商高级职员签署的书面形式向公司证明供应商及其所有相关人员遵守了本条款。供应商应提供公司对此合理要求的相关证明。
- 7.7 供应商应确保与供应商有关联的任何人员在提供与合同有关的货物和服务时仅以书面合同为依据，该合同规定并确保该人员遵守与本条款中规定供应商应遵守的条款相同的条款（“相关条款”）。供应商应负责确保此类人员遵守和履行相关条款，并应就此类人员违反任何相关条款直接向公司承担责任。
- 7.8 违反本条款应视为重大违约。
- 7.9 就本条款而言，合理预防程序的含义应根据根据 2017 年《犯罪金融法》第 47 条或其他类似适用法律发布的任何指导意见确定，与供应商有关联的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任何分包商。
- 7.10 供应商应提供公司根据《供应链中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德国）和适用的类似法律（如 2023 年西班牙塑料税）所要求的信息。供应商应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合规证明。
- 7.11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于履行服务和销售货物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其员工的就业、劳动、未申报劳动和外国工人的法律和法规，并保证其授权分包商将遵守此类适用法律。

- 7.12 在签署合同时，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供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所有文件。特别是，但不限于：
a) 不超过三个月的供应商公司注册证书（或类似文件），以确认供应商在其设立国注册为公司；
b) 由负责收取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机构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不超过六个月的证明，证明对于被指派履行服务或交付货物的供应商人员，供应商已为其已提交所有必要的与雇用有关的申报（如有）并已支付包括社会保险费在内的所有费用；
c) 向公司书面确认：(i) 供应商已从公司明确批准的所有分包商（如适用）处收到与上述文件相当的文件；(ii) 每个该等分包商已向供应商确认，在开始提供服务或交付货物之前，其已完成与相关工作许可和签证要求有关的所有必要行政手续。
- 7.13 在供应商提供上述文件之前，公司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不遵守该等义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 7.14 供应商不得且应确保其所有者、股东、经理、员工或承包商不作出、发表或导致作出或发表可能损害公司或公司的任何现任或前任高级职员、成员、顾问、员工、代理人、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业务或声誉的任何声明或言论。
- 7.15 供应商应使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经理、管理人员、高级职员、员工免受任何损害，并全额赔偿由于供应商的员工、现任雇员或前雇员、承包商或前承包商（及其员工和承包商）、专业人士、管理人员或董事在执行服务或交付货物过程中引发的任何劳动、社会保险和/或健康和/或税务索赔，以及社会保险机构和/或税务机构的任何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对公司、其关联公司、经理、管理人员、高级职员和/或员工提出的任何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处罚、罚款、民事、刑事或行政处罚。

8. 出口管制和制裁

- 8.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贸易管制，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所有必要的出口许可和遵守任何制裁措施。
- 8.2 供应商确认，在合同签订之日，供应商及其董事或高级职员均未(i)被列入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被封锁方或受资产冻结规定限制的对象（统称“目标人”）名单或(ii) 被目标人全部或部分拥有或控制。
- 8.3 如果供应商成为目标人或被任何目标人的公司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拥有，供应商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公司，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立即终止双方之间有效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8.4 供应商同意确保任何分包商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方了解并遵守本条款的要求。
- 8.5 供应商不会从受制裁国家或目标人处采购任何货物、部件或服务。此外，供应商不会通过受美国或欧盟或其他相关国家全面制裁的任何国家或地区进行转运。
- 8.6 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供根据合同提供的所有物品的所有协调关税表代码、出口管制分类号、原产国、制造商名称以及（如适用）自由贸易协定资格信息。此外，供应商应告知公司此类信息的任何变更。

9. 补救措施和保险

- 9.1 在不损害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任何货物或服务未按照合同的任何条款供应或提供，或者供应商未能遵守合同的任何条款，公司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无论公司是否已接受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部分：
a) 取消订单和/或终止合同；
b) 公司可选择给予供应商机会，由供应商承担费用：(i) 重新提供服务；(ii) 修复货物中的任何缺陷；(iii) 提供替换货物；(iv) 和/或开展任何其他必要工作以确保合同条款得到履行；
c)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进行任何必要工作，使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d) 拒绝接受货物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并就拒绝接受的货物或服务获得全额退款，退款应由供应商立即支付；
e) 拒绝接受任何进一步的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但不给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f) 向供应商追偿公司为从另一供应商获得替代货物或服务而合理产生的任何开支；
g) 就因供应商违反合同而遭受和可能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 9.2 在不影响第 9.1 条规定的前提下，双方明确理解，如果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了由供应商交付的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公司可自行决定修理货物或要求供应商修理货物，公司可要求在供应商或第三方的现场进行修理。在不影响公司根据合同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和供应商产生的所有费用（例如差旅费和人工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 9.3 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应始终向根据任何适用辖区的法律获准经营业务的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最低金额的如下保险，其费用和开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 根据工作执行地所在州/国家/司法管辖区法律规定的工人赔偿保险（或 DBA、LS&H 或美国境外当地的同等保险）；

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 b) 1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雇主责任保险；
- c)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CGL)，其对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合并单一限额 (CSL) 为 200 万美元或等值的适用货币。承保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场所和业务、产品、已完成业务以及合同；
- d) 汽车责任险 (AL)，其对所有自有、租用和非自有车辆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合并单一限额 (CSL) 为 200 万美元或等值的适用货币；
- e) 有关国家/州/司法管辖区规定的保险；
- f) 公司根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合理要求的额外保险。

10. 取消、中止和终止

- 10.1 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合理的理由取消订单和/或全部或部分终止任何合同，只需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合同的所有工作即应停止，公司仅应向供应商支付公平合理的补偿金，以补偿供应商截至终止日期的在制品和实际发生的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订单中规定的价格。为避免疑义，此类补偿不应包括预期利润、收入、商业机会、声誉、声誉或经济损失相关的损失，或任何间接、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
- 10.2 尽管有第 10.1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在合同期限到期前取消订单和/或终止服务合同，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合同，公司所承担的义务绝不会超过：(i) 在定期支付的情况下，实际执行的服务的费用；或 (ii) 在固定金额的情况下，根据已过的合同期限和已执行的服务，对于约定金额按比例部分支付。
- 10.3 在不损害公司根据合同或法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在下列情况下随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暂停付款或取消订单和/或全部或部分终止任何合同：(i) 供应商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ii) 供应商的任何资产受到任何扣押、执行或其他法律程序；(iii) 供应商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妥协或安排，实施任何破产行为，或就供应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发布清盘令或通过有效清盘决议（为合并或重建为有偿付能力的公司的目的除外），或向法院提交请愿书，或指定接管人和/或经理、接收人、行政接收人或管理人；(iv) 供应商停止或威胁停止经营其业务；或 (v)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恶化，以至于公司认为供应商充分履行其合同义务的能力受到威胁。
- 10.4 合同的取消或终止，无论如何产生，均不影响公司在取消或终止合同前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在合同取消或终止后，明示或默示有效的条件仍可继续执行。
- 10.5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取消或终止合同不需要特定形式。

11. 责任与赔偿

- 11.1 供应商的不当履约行为将立即导致供应商实质性违约，无需违约通知。
- 11.2 在不损害公司根据合同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就公司蒙受或招致的或公司因以下原因或与以下原因有关而可能承担责任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向公司作出全额赔偿、持续赔偿并为公司辩护，并在公司提出要求时使公司免受损害：
 - a) 货物或服务在设计、工艺、质量、材料方面的缺陷或任何其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第 18.1 条中规定的保证，只要缺陷可归因于供应商、其雇员、代理或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
 - b) 因制造、供应或使用货物或供应、接收或使用服务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侵犯或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
 - c) 供应商、其雇员、代理或分包商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供应商未能获得与履行服务相关的任何必要许可和执照；以及
 - d) 由于供应商、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违反、疏忽履行或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而造成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相关的损失。
- 11.3 对于因产品责任而引起的第三方索赔，只要供应商对产品缺陷和造成的损失负有责任，供应商应向公司作出赔偿。公司应尽可能合理地将召回或提供服务措施的内容和范围告知供应商，并给予供应商发表意见的机会。

12. 转让

- 12.1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无权转让、更替、转移或分包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
- 12.2 供应商特此同意公司可以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更替、转移或分包给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并特此提前同意配合此类转让。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任何一方因其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况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义务，只要该方已证明其已试图且无法使用合理的替代方法，则在该等情况持续期间不承担任何责任。这些情况包括天灾、包括 COVID-19 在内的流行病、政府行为、战争或国家紧急状态、暴乱、内乱、火灾、爆炸、洪水和流行病。
- 13.2 以下情况不被视为不可抗力：由于运输出现的问题、员工生病、罢工、供应商或其上级供应商的业务停滞、供应商的其他缺陷以及产品短缺。
- 13.3 履约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与此相关的所有信息，并应及时通知随后发生的任何情况变化。如果供应商未

能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立即通知公司，则供应商此后无权将此类事件声称不可抗力，并将其作为未能履约的理由。如果供应商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公司，由公司单方面决定，受影响的订单将根据此类原因合理要求调整交付时间表由供应商完成，或者公司可为方便起见终止受影响的订单。

14. 杂项

- 14.1 公司根据合同享有的各项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影响公司根据合同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4.2 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行政机构认定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失效、可撤销、不可执行或不合理，则在这种不合法、无效、失效、可撤销、不可执行或不合理的范围内，该条款应被视为可分割的，合同的其余条款和该条款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具有完全的效力和作用。
- 14.3 公司未能或延迟执行或部分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放弃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
- 14.4 公司对供应商违反合同任何条款或任何违约行为的任何弃权，不得视为对任何后续违反或违约行为的弃权，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合同的其他条款。
- 14.5 合同中任何明文规定或因其性质而延伸至合同期满或终止之后的条款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15.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合同以及因合同或其标的物或其订立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和索赔）应受下达订单的公司实体所在国家、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双方明确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适用。双方同意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条件或任何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协商后六十 (60) 天内，协商未能达成解决，则应根据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的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争议，该规则被视为通过引用纳入本条款。仲裁员人数为一名。对于总部设在英国的公司实体的订单，仲裁地或法定地点应为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对于总部设在英国的公司，仲裁地或法定地点应为英国伦敦；对于总部设在欧洲的公司，仲裁地或法定地点应为德国法兰克福；对于总部设在亚洲的公司，仲裁地或法定地点应为新加坡；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仲裁地或法定地点应为合同的 HBK 方所在地。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如果当地适用法律不允许根据条款和条件进行仲裁，则接收货物或服务的 HBK 实体所在地的当地法院应为法定地点。

购货

16. 一般事项

- 16.1 除第 1 条至第 15 条外，第 16 条至第 18 条也适用于与购买货物有关的合同。

17. 交货

- 17.1 除非公司在订单中另有通知，货物应按 DDP（根据最新版本的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到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供应商应负责装载货物。尽管有上述规定，公司仍可要求供应商安排通过公司指定的承运人将货物运至公司所在地。
- 17.2 交货日期应在订单中指定，如果没有指定日期，则应在下订单后二十八 (28) 个日历日内交货。如果向公司所在地交货的实际日期晚于订单中规定的日期，则在不损害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公司可适用本条件中规定的补救措施。
- 17.3 供应商保证在所交付货物的技术寿命期内提供所交付货物的所有组件和备件（包括任何软件），并在公司提出要求时立即将其发送给公司。
- 17.4 供应商应确保每次交货都附有交货单，交货单除其他外应注明订单号、细目号、订单日期、包装件数和内容，在部分交货的情况下，还应注明尚未交付的数量。
- 17.5 除非公司在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公司只能在正常营业时间接受交货。
- 17.6 只有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可要求公司将任何包装材料退还给供应商，且必须在交付给公司的任何发货单上清楚注明，任何此类包装材料只能退还给供应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分期交货，则合同将被解释为与每期交货有关的单一合同。尽管如此，如果供应商未能交付任何一期货物，则公司有权采取第 9 条规定的补救措施。
- 17.8 如果交付给公司的货物超出订购数量，公司没有义务支付超出部分，任何超出部分的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并由供应商承担退货费用。

18. 质量和缺陷

- 18.1 供应商保证交付的货物（包括包装材料）符合合同规定。这意味着无论如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修理的货物）应是全新的，采用现

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 有最佳设计，具有最佳质量、材料和工艺，无任何瑕疵，并且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订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或建议的规格和/或样式，并且货物应适合公司要求的特定用途，并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定规则和规定。通过履行订单，供应商承认公司依赖供应商的技能或判断来提供此类货物。
- 18.2 在不损害公司根据合同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第 18.1 条规定的保修期应从货物实际交付给公司之日起三十（30）个月内有效，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在上述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任何货物的保修期为原保修期的剩余时间或第 17.2 条规定的维修或更换货物交付日期后十二（12）个月，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 18.3 在货物交付给公司之前的任何时候，以及之后的三十（30）天内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情况下，公司应有权检查和测试货物。
- 18.4 如果上述检验或测试的结果导致公司认为货物不符合或不可能符合合同规定，公司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外，公司应有权要求并见证进一步的测试和检验。
- 18.5 尽管进行了任何此类检查或测试，但供应商仍应对货物负全部责任，任何此类检查或测试不得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供应商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 18.6 如果任何货物不符合本第 18 条的规定，公司有权采取第 9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

服务的执行

19. 总述

- 19.1 除第 1 条至第 15 条外，第 19 条至第 21 条适用于与履行服务有关的合同。

20. 供应商的义务

- 20.1 供应商应履行服务，除订单中规定的任何交付成果外，还应向公司提供因履行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数据和其他成果。供应商应按照勤勉的承包商标准所要求的尽责、合理谨慎和技能提供所有服务，并且应根据适用于服务的最新技术和科学水平提供此类服务。供应商保证，在履行合同时，供应商、其员工以及经公司同意雇用的任何第三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实体的合理指示和要求。
- 20.2 供应商保证，由其或代表其执行的服务结果符合公司规定的规格要求。
- 20.3 供应商保证，受雇提供服务的员工将按照公司规定的任何特殊要求提供服务，如无特殊要求，则按照专业精神、专业知识和良好行业惯例的严格要求提供服务。
- 20.4 公司可要求将公司认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员工立即撤换。
- 20.5 如果公司要求，则供应商应指定一名负责人在供应商履行服务期间始终在场。该负责人的姓名必须告知公司。在工作开始、中断或终止时，该负责人必须向公司报告。公司将评估供应商的行为是否符合在此问题上的安排。
- 20.6 在履行任何服务之前，供应商保证已获得履行服务可能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或批准。
- 20.7 供应商理解并承认始终保留其人员的雇主身份。在合同终止或向第三方转让合同的情况下，供应商应赔偿并保障公司及其服务提供商（如公司所指示）免受其人员关于声称的企业转让的就业保护权利索赔及其相关所有成本（包括任何工资和裁员成本）的影响。
- 20.8 如果所提供服务的任何部分未能遵守本第 20 条的规定，公司有权采取第 9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

21. 提供服务

- 21.1 供应商将承担货物、辅助材料以及供应商用于执行服务的材料意外丢失或意外变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被盗、丢失和损坏的风险。
- 21.2 只有在供应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公司服务已经完成，且公司已批准服务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后，服务才被视为已经完成。只有在事先获得公司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供应商才有权收取任何额外工作的费用。

软件

22. 总述

- 22.1 除上述条款外，第 23 条还适用于合同涉及交付和/或安装软件（包括嵌入硬件中的软件）的情况。

23. 交付和安装

- 23.1 软件应在约定的日期完全交付并可随时使用。如果市场上出现该软件的更新版本，供应商应在报价中以及在报价后将该情况通知公司。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如果供应商交付新软件，则应交付该软件最新版本。即使没有明确约定，也应交付软件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工具、附加文档和应用软件。
- 23.2 如果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包括本条款），还需要进行软件安装，则供应商应及时说明所需的时间以及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 23.3 供应商保证交付的软件与公司现有的自动化和/或操作系统兼容。
- 23.4 软件中的任何缺陷都将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免费修复，且无论如何都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果软件不能正常运行，无论是否与其他软件一起运行，都将被视为故障，供应商将被视为违约。
- 23.5 如果软件是按照公司的指示制作的（“定制工作”），则全部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在必要时应公司的首次要求进行转让。源代码将在公司首次提出要求时提供给公司。所制作的软件仅为公司的利益而由供应商存储，并仅应交付给公司。供应商不得将定制工作或按照公司指示创建或开发的专有技术用于第三方或其他方的订单。对于 COTS 或商业软件，供应商特此授予公司在整个法律保护期限内销售、要约销售、使用、执行、复制、展示、执行或分发（内部或外部）该软件的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家的、全球性的、免版税的许可。
- 23.6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披露将在合同中使用或交付的任何自由和开放源码软件（“开放源码软件”），并应在在合同中使用或交付此类开放源码软件之前获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可自行决定不予同意。
- 23.7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不得使用或交付任何受版权许可约束的开放源码软件。
- 23.8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任何软件不包含以下任何内容：
a) 锁、时钟、定时器、计数器、上限、限制或 CPU 序列号参考；
b) 复制控制、复制保护或防复制功能或设备；
c) 由供应商控制的“密钥”、密码或令牌（下文所述的临时密钥、密码和令牌除外）；
d) 故意的缺陷或恶意代码（如后门、恶意软件、间谍软件、定时炸弹、木马、病毒、蠕虫等）；或
e) 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其他程序、代码或设备，其能够或可能：
i) 锁定、冻结、限制、损坏、禁用、清除或“重新占有”软件（或其中的任何功能或特性）或任何公司数据、设备、程序、系统或网络；ii) 需要由或从供应商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采取行动、干预、同意或许可才能操作软件；或 iii) 允许他人访问或控制软件或任何公司数据、设备、程序、系统或网络。
- 23.9 对于因使用合同交付的任何订单中的开放源码软件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供应商应为公司、其客户和供应商辩护、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合同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条款，均不得解释为对双方因使用与合同有关的开放源码软件或因根据合同交付开放源码软件相关的责任或获得补救的限制。
- 23.10 如果在安装后，供应商知道或意识到软件包含或可能包含此类本第 23 条不允许的装置，则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装置以及导致此类装置运行的情况和条件全面告知公司。供应商应立即禁用或删除软件中的此类装置。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不得插入、激活或操作，也不得试图插入、激活或操作任何此类装置。
- 23.1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软件升级以及上述工具、文件和应用软件的提供均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024 年 1 月版